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12,5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81,250,000 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50,000 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45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81,2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此外，倘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b)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最多31,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6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4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退還申請股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手機應用程式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下列辦事處(按字母順序)：

名稱	地址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10樓A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分行	香港 太古城 海星閣 G1006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科利實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至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申請股款。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foura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及申請股款退款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之間相隔九個營業日。於此期間，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及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謹請投資者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途徑公佈。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55。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